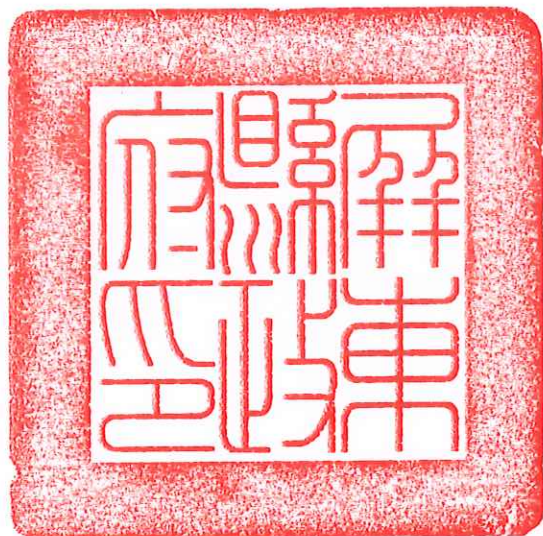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100715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長治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1案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4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3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變更長治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1案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縣長治鄉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潘孟安